

（二）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动关系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动关系学校保安岗位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动关系学校保安岗位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力恺安保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965.3398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6.1103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/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/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____/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力恺安保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3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